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预算部门：(公章)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吴惠兰

联系电话：0762-5686362

填报日期：2024. 4. 2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取消药品加成 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通知（和府办函〔2015〕47号）》文件要求，我县三家县级公立医院自2015年起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的80%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仍未达到收支平衡，对减少的收入经县财政、县卫健部门核实后由县级财政予以补偿。2022年8月8日，县财政局、县卫健局派出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到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核查2021年度取消药品耗材加成亏损情况，通过抽查药品、耗材进出库记录和票据，县级三家公立医院均能按要求落实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经核查，县级三家公立医院2021年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减少的收入由县级财政补偿的金额为786.99万元，其中县人民医院651.23万元、县中医院76万元、县妇幼保健院59.76万。2022年11月编制2023年年度预算是以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县级财政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964.59万元。

二、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24〕45号）精

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提高公立医院的公益性，确保公立医院正常运转。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1. 通过县财政、县卫健部门对县级三家公立医院的项目抽查，未发现县级三家公立医院 2021 年取消药品耗材加成亏损数据不实的情况，进出库记录、票据显示收支金额一致。通过降低药品收费，减轻了患者的负担，提高了患者对医院的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绩效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 10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3 年该项目预算中仅县妇幼保健院于 2023 年 4 月收到 2021 年度县财政补助资金 59.76 万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至今未收到，2023 年该项目预算支出率为 6.19%。

四、主要绩效

（一）为进一步减轻了患者药费负担。2021 年县级三家公立医院西药药品亏损共计 1461.54 万元，由省、市补偿 10%、医院自负 10%外，其余 80%由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予以补偿，不足以补偿的由县财政补偿，切实减轻了患者药费负担。

（二）医疗卫生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医疗卫生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问题

县财政补助未及时到位。目前县级三家公立医院已申请的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县财政补助预算中仍有 2021 年 727.23 万元、2022 年 788.46 万元至今未拨付。

六、意见建议

要贯彻落实政府办医职能，让公立医院保持公益性，应当及时落实公立医院各项财政补助，以保障公立医院的良性发展，为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